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22號

原告 洪欣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域斯浩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4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結論意旨足參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資遣費等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51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1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。惟查，原告於第一審已繳納736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474元。從而，原告在第一審所暫免

繳納之裁判費1,474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